

烟台市民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第五十条规定,编制本报告。2022 年,市民政局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依法依规办理答复申请,完善答复告知审核机制,提高办理效率,加强主动公开,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,流程化。加强监督保障,组织业务培训,增加了涉密审查事项和环节。网站内容建设方面,不断创新扩展服务功能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0 余条,主要涉及民政领域重要政策文件、重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信息、工作动态等方面。其中主要包括领导信息 5 条,部门规范性文件 3 条,对政策类文件及时进行解读,共发布政策解读 3 条,社会公益事业 133 条,社会组织 5 条,建议提案 27 条,行政执法公示 13 条,部门预决算 4 条,组织保障 3 条,公共监管 5 条,政务动态 230 条等。

每年定期在市民政局网站公开全市所有村(社区)名单。一方面,有利于各部门掌握全市村(居)数据信息,提高政策制定的准确性和政策实施的精准度,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提高服

务效能做出积极贡献；另一方面，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全市最新村（社区）准确名称及数情况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2年，烟台市民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3件，比2021年增加12件，网上申请31件，书面申请2件，办结率100%。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主要集中在全市困难群众救助标准。已答复的申请中，“可以公开”的占总数的81.8%，无法提供的占18.2%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及时对外公布，明确公开依据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和公开范围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先审核后发布机制，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完成“烟台民政”门户网站更新改版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，规范栏目设置，新开设栏目3个，维护网站栏目11个，按需更新各栏目信息内容。做好“烟台民政”微信公众号、“烟台民政”政务微博新媒体管理使用，其中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62条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99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定期对各项信息进行评估审查，办公室牵头梳理各科室（局）

需公开的内容，实时更新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，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2022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2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	科研机	社会公益	法律服	

		人	业	构	组织	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5	3	2	0	0	3	3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9	3	2	0	0	3	2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5	3	2	0	0	3	3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尚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需要与申请人进一步加强沟通，及时化解重复申请。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提升专业业务能力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岗位培训，持续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提高开展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。二是加强网络平台建设。对标市政府网站和其他部门网站优秀经验，推进信息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，用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势解读政策文件等，优化公众服务，方便公众办事、获取高质量的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2022年烟台市民政局受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案件33件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均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二是 2022 年烟台市民政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7 件，政协提案 20 件，内容主要涉及社会建设（人大建议分类）/社会建设（政协提案分类）等方面。所有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办结率为 100%，并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